



20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防損公告 1045 號—06/15—強制使用低硫燃油—香港

繼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告，本協會提醒會員注意，《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舶）（停泊期間所用燃油）規例》（以下稱“規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所有停靠香港的遠洋船舶在禁制期間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油。

合規格燃油指：

- 1) 低硫船用燃油（以重量計，含硫量不超過 0.5%）；
- 2) 液化天然氣；或
- 3) 當局認可的，至少可以如低硫船用燃油一般有效地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的任何燃油。

禁制期間指船舶的停泊期間，但不包括：

- 1) 停泊期間的首小時；及
- 2) 停泊期間的最後一小時。

任何在禁制期間使用不合規格燃油的遠洋船舶，根據《規例》構成犯罪。涉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有可能遭受檢控，一經定罪，可處以最高 200,000 港幣的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規例》還要求船舶記錄相關情況並保存檔，如燃油裝艙單及船舶日誌。違反規定可能導致最高 50,000 港幣的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規例》詳情請點擊如下連結查閱：

http://www.ukpandi.com/fileadmin/uploads/uk-pi/Hong_Kong_low_sulphur_emissions.pdf

資訊來源

防損部